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30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172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601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4187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